

個人資料保護宣導

109年度第2學期教職員研習



何謂個人資料？

- 姓名
- 出生年月日
- 身分證號碼
- 護照號碼
- 特徵
- 指紋
- 婚姻
- 家庭
- 教育
- 職業
- 病歷
- 聯絡方式
- 財務情況
- 社會活動

一般資料

自然人的

特種資料

- 醫療
- 基因
- 性生活
- 健康檢查
- 犯罪前科

其他資料

- 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

- 個資法中所指的「人」，係指「自然人」。
- **個資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**
法律賦予權利以及負擔義務之個人，也就是現生存的個人。

個資法將個人資料範圍擴大，儘可能將與「人」有關的資料通通納入規範

資料識別

- 所謂「得以直接識別」之個人資料
 - 本身必定具有高度辨識性，可以直接涉及到個人，例如：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。這些資料若一旦發生問題，則容易使當事人之隱私或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遭受到侵犯。
- 所謂「得以間接識別」之個人資料
 - 將結合之各個個人資料揭露後可識別出當事人是誰，並對個人隱私造成衝擊。
 - 以特徵為例，某人在公車上，是男生（性別）、打有領帶（特徵）、戴有眼鏡（特徵）、且坐在駕駛座上（特徵），以上資料各自獨立時並無法識別出對象是誰，但若整體結合起來，就可以指認出是誰。
 - 以電話或地址等資訊為例，若將其再結合姓名，即可連結到特定人。



學校蒐集個資的特定目的

- 人事管理
-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
- 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
- 教育或訓練行政
- 產學合作
- 圖書館管理
- 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
- 學生（員）資料管理（含畢業生、結業生）
- 學術研究
- 憑證業務管理
- ○ ○ ○ ○ ○ ○



個人資料檔案

- **個人資料**：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等資料。
- **個人資料檔案**
 - 將個人資料集合後進行系統性的建立，可被系統化查詢、整理的電子檔案、電子文件、紙本文件等，亦包含備份檔案。
 - 在一般場合交換得來之名片，透過掃描軟體置入電腦歸檔，進行系統建立，這樣的行為就會被歸類到個資法所規範的「個人資料檔案」。
 - 公司人事部門蒐集員工資料整理之員工名冊，可被系統化的檢索，以提升公司內部人力資源管理方便性之檔案。



若需要傳送包含個人資料的電子檔案時， 可如何對該電子檔案進行加密？

• 加密

- 可簡單利用軟體本身的加密功能，例如微軟的 office 系列應用程式，都可直接就 office 檔案進行加密，知道密碼者方能開啟。

- 以PPT為例：點選《檔案》-《資訊》-《保護簡報》-《以密碼加密》。

- 運用壓縮檔案軟體，例如：WinZIP、WinRAR、7- ZIP等，也可以用來為個資檔案加上開啟密碼。

• 解密

- 將加密後的電子檔案以email 方式傳送出去給客戶後，再以不同於email的其他通訊方式將檔案開啟密碼傳送給對方，例如：簡訊或電話。

- 若經常性地傳遞此類別的電子郵件，也可與接收者事先約定檔案開啟密碼，但此密碼必須妥善保存，並且定期更換較為安全。

- 也可以選擇將硬碟進行加密，坊間有許多硬碟加密的免費或付費工具可提供加密服務，例如：TrueCrypt磁碟加密軟體等。



常見問題 - 1

1. 在公告欄張貼榮譽榜，需匿學生姓名？

學校為達成教育或訓練行政目的，於其必要範圍內所為獎勵學生行為，如張貼榮譽榜揭示姓名，符合個資法第16條、第20條利用規定，無需過度遮掩姓名，否則有違個資法第1條規定所稱「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」意旨。

2. 在公告欄公告曠課學生名單（學生姓名、學號），有違反個資法嗎？

有關獎懲之作法，應符合學校辦拉教育行政之目的，公佈並不違反個資法。



常見問題 - 2

3. 學校是否可以寄發校友或學校認同卡給學生或校友？

- 學校當初蒐集校友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為「教育行政」，或基於「學生資料管理」。
- 學校寄發認同卡給校友，構成利用校友個人資料之行為，似乎踰越上述特定目的，除非取得校友之書面同意，否則不得為之。

4. 學生入學新生訓練時，是否是恰當時機，讓學生知道學校可能利用其資料的狀況，並在新生訓練或註冊時，取得同意的「授權」？

- 除非學校使用個人資料有可能超過教育行政之特定目的，不然是不需要學生額外授權。
- 不過因為新法增加了“告知”義務，在學生入學時就要立刻履行告知義務，詳述學校使用個人資料之範圍用途等等，如果學校或做超過特定目的之利用，就應該及早告知學生並取得“書面同意”。



個資法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金額

- 個人請求

- 每人每一事件新台幣 500元 ~ 2萬元 計算。
- 例外：證明損害額較高，不在此限。

- 責任限制

- 基於同一原因事實，合計最高總額新台幣 2億元。
- 例外：所涉利益超過者，以該所涉利益為限。

-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、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，**不能證明已盡止義務者**

- 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，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正。
- 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

法律責任：刑事（行為人）

違反蒐集、處理、與國際傳遞要件，足生損害於他人

- 非意圖營利

- 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下罰金
(告訴乃論)

- 意圖營利

-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得併科新台幣1 0 0萬元以下罰金
(公訴罪)



個資不是空氣，但是常常外洩，妥善保護個人資料，您我有責

- 不要因為擔心違反個資法，而過度地「避免或迴避」必要資料之蒐集與使用。
- 全面檢視所持有之個人資料檔案，並對個人資料依其性質、用途予以分類整理，並作必要處置。
- 個人資料保護的重點在於「保持個人資料的正確性」，並且告知當事人所蒐集資料的特定目的及安全處理與使用方式，作好適當的刪除與銷毀」。

